



VATS®

2014年度報告

濃醬兼香
酒中經典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股份編號：HK00472)

* 僅供識別

濃醬兼香
酒中經典

目 錄

獎項及榮譽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財務摘要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20

獎項及榮譽

09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有機產品認證

• 香格里拉產品

08

第三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

金獎

• 高原1900干紅葡萄酒

Penglai Vinalies Internationales China

金獎

'Vinalies d'OR'

• 高原1900干紅葡萄酒

銀獎

'Vinalies d'Argent'

• 高原2700干紅葡萄酒

獲授「中國馳名商標」

• 玉泉酒

06

亞洲國際名優品牌認證監督管理中心

亞洲500最具價值
品牌獎

• 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

05

榮獲「中華老字號」稱號

• 玉泉方瓶



黑龍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授予「黑龍江名牌產品」

- 「玉泉」品牌

獲授哈爾濱市「著名商標」

- 「玉泉」商標

4月

第六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

銀獎

- 2009年高原2100赤霞珠干紅葡萄酒
- 2011年高原A5赤霞珠干紅葡萄酒

5月

香港國際美酒大賽2013

銀獎

- 高原A2干白葡萄酒 (涼爽氣候精選產品)
- 高原A3干白葡萄酒

銅獎

- 高原A2干白葡萄酒 (干白葡萄酒類別)
- 高原A5干紅葡萄酒
- 高原A6干紅葡萄酒
- 高原1900干紅葡萄酒
- 高原2700干紅葡萄酒

特別認可獎

- 大藏秘9度青稞干白

14

13

12

11

8月

2014 ARC國際獎項

金獎

- 非傳統年報 — 酒業
- 年報內頁設計 — 製造及分銷業

銀獎

- 非傳統年報 — 製造及分銷業

銅獎

- 年報封面相片 / 設計 — 酒業
- 年報封面相片 / 設計 — 飲料業
- 年報封面相片 / 設計 — 製造及分銷業

優異獎

- 年報印刷及製作 — 製造及分銷業

ARC 100 — 2014年最佳年報百強殊榮

7月

第七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

金獎

- 高原A3干紅葡萄酒

2013中國Vinalies國際葡萄酒烈酒大賽

銀獎

- 高原A3干白葡萄酒

8月

國際領袖產區葡萄酒(中國)質量大賽

優秀獎

- 高原A8干紅葡萄酒

特別獎

- 高原2800干紅葡萄酒

4月

第五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

金獎

- 高原A3干白葡萄酒
- 高原2100干紅葡萄酒
- 高原2800干紅葡萄酒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中國馳名商標

- 香格里拉品牌

6月

克隆寶第六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

金獎

- 高原A2干紅葡萄酒
- 高原A2干白葡萄酒

克隆寶第五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

金獎

- 高原A5干紅葡萄酒

銀獎

- 高原A6干紅葡萄酒



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法定代表

舒世平先生
 吳光曙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5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編號

00472



主席報告

嚴謹認真，應對逆境 不畏艱難，全力以赴



各位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

經濟回顧

環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持續回穩，但離全面復蘇之路仍遠。發達國家仍被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所困擾，新興經濟體活力亦較遜往昔。

中國作為亞洲的經濟增長引擎，二零一四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亦因經濟轉型而放緩至7.4%，此增長率為二十四年來最低，惟中央政府透過貨幣及財政政策以至行政手段加強調控，已有效控制局面。這種「經濟新常態」將成為政府和商界的新共識，所衍生的消費結構和產業結構的轉變將重新介定新中國市場的挑戰及機遇。惟

持續放緩的宏觀經濟，加上電商及進口產品帶來的衝擊，使國內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面臨諸多挑戰。

財務回顧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與轉型，逐步調整商業模式和經營方式，嚴控成本及落實管理創新，穩定了本集團的表現。遷拆昆明灌裝廠房已告完成，現灌裝廠與釀酒廠同置於香格里拉迪慶經濟開發區內，不但令生產程序更為流暢，而且更有利集中管理，預計搬遷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每年約250萬港元。由於業績連續多年下滑，我們對所有商譽及其他相關無形資產作出撥備以消除日後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或是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困難的時期，年內總營業額2.5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1%，年內虧損2.25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萬港元）。若撇除屬非現金性質之無形資產減值及一次性撥備的影響，總虧損應為4,200萬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1.9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1.57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開展有效之推廣活動，力求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年內我們參加酒業界最具規模的國際盛事－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展覽會，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系列和大藏秘系列受到市場的極大關注，更贏得了眾多葡萄酒專家的高度評價。我們將繼續參與類似的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國際知名度並將品牌推向國際市場。香格里拉酒業參加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辦之第六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其中2009年的高原2100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及2011年的高原A5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均在大賽中榮獲銀獎。

玉泉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亦獲黑龍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黑龍江名牌產品」，而「玉泉」商標更獲授哈爾濱市「著名商標」。榮獲此等殊榮確認了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之廣泛認可，亦肯定了我們創建品牌的成果。

除此以外，我們的二零一三年報於第28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年報大賽中，榮獲八個有關年報的設計及製作獎項及ARC100－2014年最佳年報百強殊榮。得到這些最具權威性的獎項，我們感到非常鼓舞，也肯定了我們在企業傳訊方面之成果。

我們計劃在這兩三年內積極優化分銷渠道，維護及擴大我們的VIP客戶群，透過不同的方式與之互動以更確實了解其所需。我們相信這種舉措均有助於提升品牌的形象，提高目標消費群對香格里拉及玉泉品牌的認知度和客戶的忠誠度。

除以提升品牌價值和產品質素作為我們的核心策略外，我們亦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以維持持續增長為首要目標。在分銷網路方面，我們通過取消效益不佳的分銷商整頓分銷商之數目。我們的目標不是網點的數量，而是網點的素質。我們也一直和分銷商緊密合作管理零售管道，務求把品牌的形象、最貼心的服務帶給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為使銷售管道更多元化，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在某些特定市場以代銷形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結合以批發、零售及代銷的銷售模式將於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提升銷售管道的存貨管理及物流效率。此舉對維持有效的存貨組合及增加存貨周轉率尤其重要。以上種種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及未來持續增長的能力。

展望

展望來年，儘管中國經濟及消費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及行業競爭持續，我們仍然對中國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長遠而言，中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層，對優質產品將有強勁需求。本集團仍然堅信我們能通過我們獨有的品牌策略，把握時機及市場脈搏，抓住發展機遇。在管理政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廠房之生產力，提高效率和整體服務質素，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協助本集團實現目標表示最大的謝意。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轉折點，並將繼續努力推動本集團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二零一五年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 由MerComm Inc.主辦的International ARC Awards是全球最大型及獨立的國際年報比賽，旨在表彰優秀的年報，備受業界尊崇的國際大獎，被譽為「年報奧斯卡」。

營運分析

營業額

(單位：千港元)



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減少24.1%

銷售成本

(單位：千港元)



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減少14.8%

毛利

(單位：千港元)



毛利於二零一四年減少33.9%

淨利潤 (虧損)

(單位：千港元)



淨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183.2%

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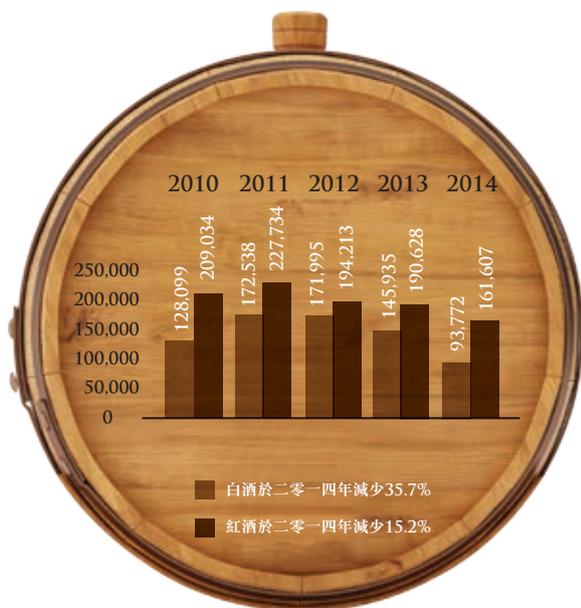


每股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135.6%

業務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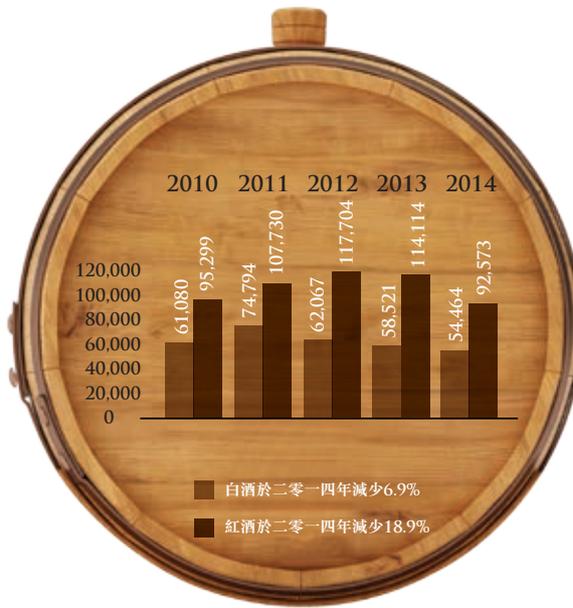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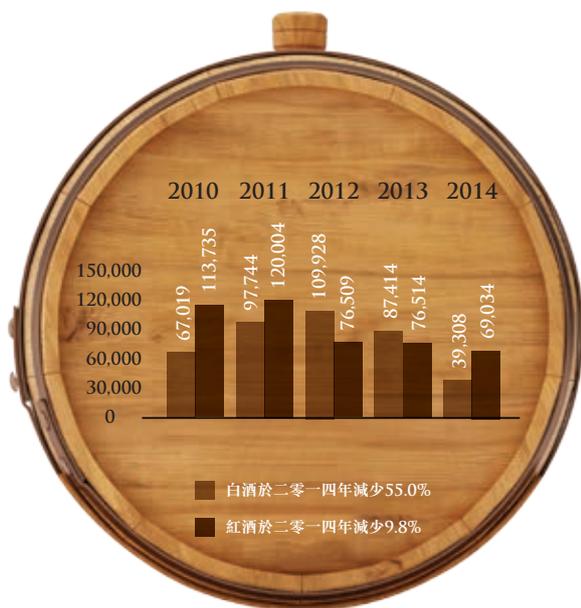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單位：千港元)



毛利

(單位：千港元)



淨利潤 (虧損)

(單位：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資產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27,678 (3.7%)	2013 29,07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20 (39.6%)	2013 300,457 (29.5%)
無形資產	9,192 (1.2%)	2013 36,582 (3.6%)
可供出售投資	1,810 (0.2%)	2013 1,847 (0.2%)
商譽	(0%)	2013 144,449 (14.2%)
存貨	248,056 (33.4%)	2013 246,293 (2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052 (3.1%)	2013 39,450 (3.9%)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659 (4.4%)	2013 77,609 (7.6%)
可收回稅項	1,270 (0.2%)	2013 (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2%)	2013 141,623 (13.9%)

二零一四年負債及權益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2013 16,685 (1.6%)	16,685 (2.2%)	股本
2013 579,375 (56.9%)	378,725 (50.9%)	儲備
2013 102,004 (10.1%)	66,039 (8.9%)	非控制性權益
2013 64,445 (6.3%)	(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013 22,736 (2.2%)	15,711 (2.1%)	遞延稅項負債
2013 49,667 (4.9%)	48,548 (6.5%)	貿易應付賬款
2013 174,727 (17.2%)	152,402 (20.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1,289 (0.2%)	1,263 (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3 (0%)	63,150 (8.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13 6,461 (0.6%)	1,169 (0.2%)	應付稅項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ine glass on a wooden surface. The glass is partially filled with a dark liquid, and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with bokeh lights. The tex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積極轉型，順應市場 穩定品質，矢志不移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之高端產品銷售因中央政府持續規限三公消費而受到嚴重影響，營業額下滑24.1%至2.5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66億港元）。

由於餐宴用酒之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高端中國白酒消費受挫，中國白酒分部深受影響，營業額錄得35.7%的重大跌幅至9,3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5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下降至36.7%（二零一三年：43.4%）。

葡萄酒分部通過實現產品結構調整提升大眾化市場產品的佔比，因而所受的影響並未如中國白酒分部般嚴重。葡萄酒分部的營業額下跌15.2%至1.61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906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3%（二零一三年：56.6%）。

銷售成本

葡萄酒分部的銷售成本因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8.9%至9,2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41億港元）。儘管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但銷售成本僅降6.9%至5,4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850萬港元），反映所售產品的邊際成本較高，總銷售成本減少14.8%至1.4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726億港元）。總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由51.3%增加至57.6%，反映較高的邊際成本，主要以原材料、勞工及生產費用等成本之增幅為最。

毛利

毛利下降33.9%至1.08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39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分別為6,900萬港元及3,930萬港元。葡萄酒分部的毛利率微增2.6%至42.7%（二零一三年：40.1%），而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率則大幅下降18.0%至41.9%（二零一三年：59.9%），致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6.3%至42.4%（二零一三年：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2.4%至9,6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890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下降所致。由於營業額下跌，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8.4%至37.8%（二零一三年：29.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0.3%至6,9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310萬港元），增加部份主要由於把昆明灌裝廠房搬遷至香格里拉迪慶經濟開發區所產生的一次性拆遷及重置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103.8%至1.78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770萬港元），主要因存貨撥備及商譽及商標計提減值所致。期內對若干滯銷存貨之減值撥備約7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420萬港元）。鑑於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經營業績持續下滑，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估值報告的建議後，我們決定計提總額1.44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萬港元）之商譽減值，其中包括9,6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萬港元）葡萄酒業務的商譽及4,7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中國白酒業務的商譽，同時亦對中國白酒業務的商標減值2,6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將沒有任何商譽及商標之列載。

除稅前虧損

由於總營業額及毛利的下降，加上經營開支的增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27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210萬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回撥。即期所得稅減少38.9%至4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0萬港元）。年內，遞延稅項回撥因商標減值而於綜合損益表計提6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稅項因而錄得190萬港元的盈餘。

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虧損2.25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11.57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若撇除與商譽及商標減值等有關的一次性項目的影響，總虧損應為4,2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25.5%至1.05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416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來自營運的淨現金流出而有所下降。本集團約94.6%（二零一三年：93.8%）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減少2.0%至6,3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44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預見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2,4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7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15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本集團的存貨微增0.7%至2.48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減少5.4%至6,0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420萬港元），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55日（二零一三年：199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43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0.17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4.10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05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3.33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124億港元）。總資產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商譽及商標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66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321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5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720萬港元）。流動負債的增加及非流動負債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轉為短期銀行貸款的重新分類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3.95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961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6,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2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三年：2.2），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3.7%（二零一三年：9.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13日（二零一三年：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9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比率如下：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8.0%（二零一三年：39.2%），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1%（二零一三年：14.9%）。本集團除關連人士外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0%（二零一三年：32.9%），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二零一三年：7.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0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3,8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6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調整對本集團僅有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69名（二零一三年：1,057名）全職僱員，其中266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330名屬生產職位、60名屬管理職位及213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吳向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為「金六福」品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前稱「金六福集團」）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為華澤集團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及中國葡萄酒和白酒業務經驗。吳先生持有華澤集團90%之股權，華澤集團透過其間接持有之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湖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彼為中國葡萄酒和白酒業界知名企業家，曾榮獲中國營銷界最高獎項，包括「第二屆中國傑出營銷人金鼎獎」、「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2005年世界傑出華人勳章」、「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十大傑出CEO」、「中國誠信企業家」、「亞洲品牌創新十大傑出人物」、「中國酒業十大傑出營銷經理」、「中國酒界十大管道領軍人物」、「新中國60年最具影響力功勳企業家獎」及「第二屆傑出湘商獎」榮譽。

顏濤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濤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一九九九年在加入華澤集團前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擔任華澤集團副總裁期間，彼亦曾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華澤集團總裁，並持有華澤集團10%之股權。顏先生擁有多年葡萄酒及白酒產品營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連鎖店營運經驗。

舒世平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舒世平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舒先生曾擔任湖南省長沙市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珠海嘉冠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舒先生為中國食品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輕工業學院」）學士學位。彼於生產及營銷酒類產品具有豐富經驗。

孫建新

執行董事

孫建新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並於中國在葡萄酒及白酒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曾就職於湖南株洲華隆食品有限公司，現為華澤集團副總裁。

吳光曙

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稅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除任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的共同創辦人，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

張建

執行董事

張建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6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鄂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曹貺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累積豐富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堅持不懈，勇往直前 鞏固市場，重在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之業務。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及分銷業務均設於中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49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顏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9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且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在多間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分銷中國白酒及葡萄酒）持有股份及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上述構成競爭之業務由獨立公司之管理團隊及行政部門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構成競爭業務之公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	841,120,169	50.41%
舒世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0,000	0.19%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 BVI」）持有。JL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吳向東先生亦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5%股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5,988,337股股份（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94%））。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00元	90%
顏濤先生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JLF BVI	1	實益擁有人	841,120,169	50.41%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50.41%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	841,120,169	50.41%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12.9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12.94%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	215,988,337	12.94%
傅軍先生	3、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12.94%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12.94%
肖文慧女士	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216,988,337	13.00%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JLF BVI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傅軍先生擁有10.63%、吳向東先生擁有5%及其餘五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4.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擁有13.3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總銷售協議

(A) 香格里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訂立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協議」），華致連鎖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及提供之相關服務（「香格里拉系列酒」）。

由於華致連鎖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持有67.08%權益及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JL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權益）持有2.76%權益，因此，華致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總銷售協議 (續)

(A) 香格里拉協議 (續)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本集團以低於平均批發價20%至25%之價格向華致連鎖銷售香格里拉系列酒，因華致連鎖同意投入不少於實際年度總購貨金額之20%以推廣及提升香格里拉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同時，華致連鎖亦會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酒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B) 金六福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香格里拉酒業及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訂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青稞酒及提供之相關服務（「香格里拉系列產品」）、玉泉生產之中國白酒及提供之相關服務（「玉泉產品」）。

由於雲南金六福貿易最終由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雲南金六福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金六福協議，本集團以低於平均批發價20%至25%之價格向雲南金六福貿易銷售香格里拉系列產品及玉泉產品，因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投入不少於實際年度總購貨金額之20%以推廣及提升香格里拉及玉泉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此外，雲南金六福貿易亦會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產品及玉泉產品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金六福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玉泉與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金六福聯採」）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向金六福聯採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該等原材料之採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若質量及數量之類似材料及服務之條款而釐定。

由於金六福聯採最終由JLF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金六福聯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訂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可靠之銷售渠道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部份條款及年度銷售上限，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目的在於擴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範圍及修訂其年度採購上限，以反映產量之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分別管限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審閱並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之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香格里拉協議、金六福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及修訂該等協議項下之部份條款及各個年度上限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與華致連鎖及雲南金六福貿易訂立新總銷售協議（「新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不低於平均批發價20%之折扣價向彼等銷售香格里拉系列產品。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向華致連鎖及雲南金六福貿易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以及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由於新總銷售協議之各個年度上限每年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由獨立股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正式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4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往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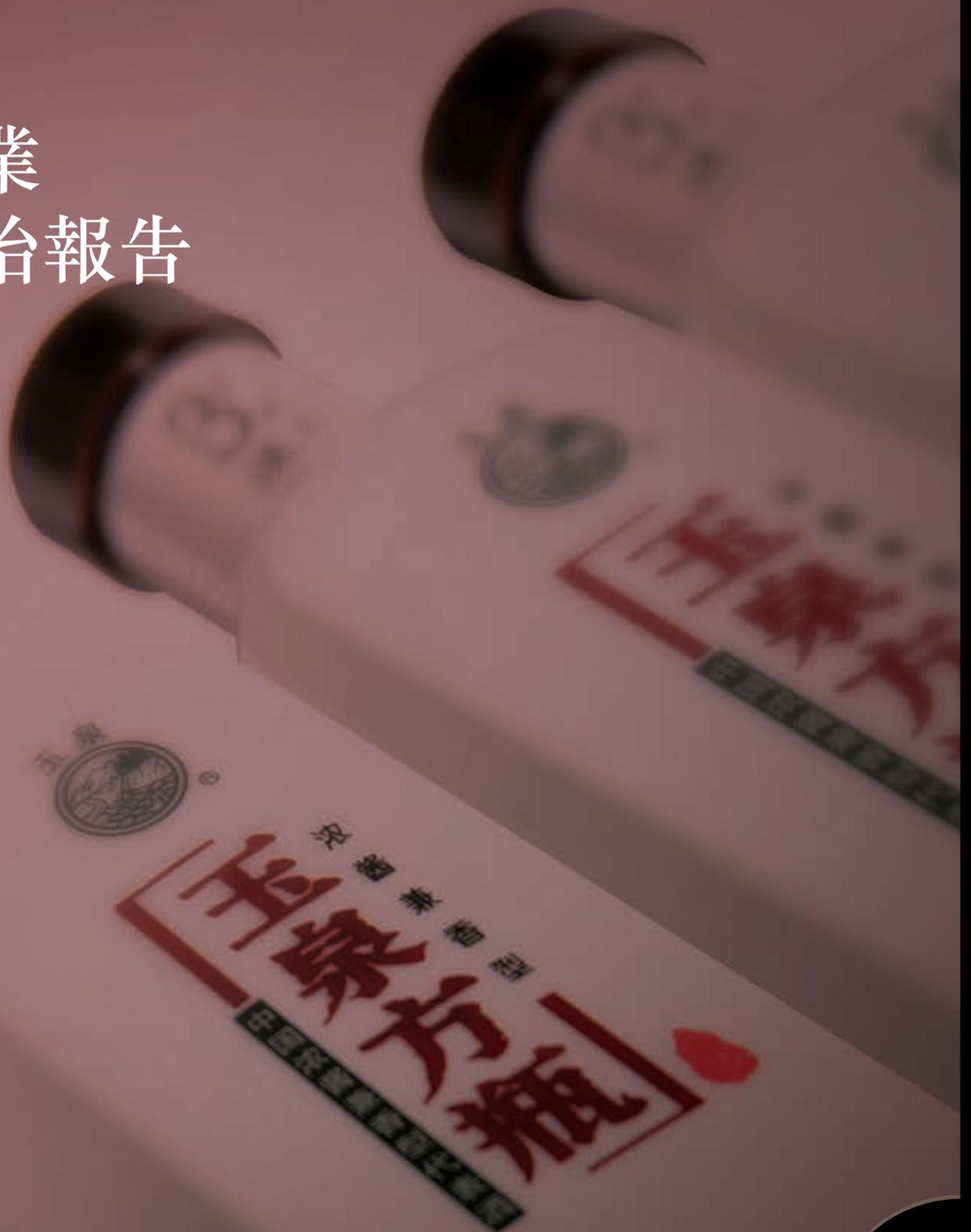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 管治報告



誠信為本，持續發展 承擔責任，貫徹始終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董事會已推行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向東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副主席顏濤先生擔任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務或職位而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提供業務指引、監督及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其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在承諾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性質，確保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以作出有效決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 膺選連任的日期
吳向東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25/2/2004	3/6/2013
顏濤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27/4/2009	15/5/2012
舒世平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7/9/2004	3/6/2013
孫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3/10/2007	3/6/2013
吳光曙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投資總監	28/3/2011	16/6/2014
張建先生	執行董事	25/2/2004	16/6/2014
丁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5/2/2004	15/5/2012
鄂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2004	15/5/2012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2004	16/6/2014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發展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和戰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職責及功能。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之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提名委員會已就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最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月、八月及十二月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財務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本集團之重大事宜及整體營運效益。下表載列董事出席之記錄：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4/4
顏濤先生	4/4
舒世平先生	4/4
孫建新先生	3/4
吳光曙先生	4/4
張建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4
鄂萌先生	4/4
曹貺予先生	4/4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之要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及情況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丁先生及鄂先生繼續發揮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且無證據顯示彼等於任內之獨立性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本公司認為丁先生及鄂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

提供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適時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充分的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法律行動。有關保單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法定代表開支合約及證券索償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遭索償。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不時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材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以確保各董事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續)

持續專業發展 (續)

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符合其個人需要之就任資料，確保其瞭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	涵蓋範圍 ^{附註}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c,e
顏濤先生	c,e
舒世平先生	c,e
孫建新先生	c,e
吳光曙先生	a,b,c,d,e
張建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a,b,d,e
鄂萌先生	b,d,e
曹貺予先生	a,b,d

附註：

- a. 法規
- b. 企業管治
- c. 業務
- d. 財務
- e. 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吳向東先生及舒世平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定事務，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姓名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C	M	
顏濤先生	M	M	
舒世平先生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丁良輝先生	M	C	C
鄂萌先生	M	M	M
曹貺予先生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委員

載列委員會主要職責之各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的情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後，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
- 有需要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人選給董事會審議以增加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委員會 (續)

(1) 提名委員會 (續)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的時間，並評定他們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而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就董事會之委任，董事收到其正式之委任書，清楚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向東先生 (主席)	1/1
顏濤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 (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職責 (其中包括) 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任何原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及促進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人才。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薪酬區間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之五名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主席)	1/1
吳向東先生	1/1
顏濤先生	1/1
鄂萌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1/1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 (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其中丁良輝先生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及監察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藉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續聘，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丁良輝先生 (主席)	2/2
鄂萌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0港元

此外，就審核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核數師支付約108,000港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準確、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報，載於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架構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效進行檢討，並對結果滿意。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守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內部監控架構 (續)

內部監控 (續)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不論設計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因素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之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遵守內部監控的程序。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乃根據華澤集團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予以評估。

此項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的評估意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符合資格及經驗的人力資源，並已對其作出充份的培訓及預算。

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明白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獲得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光曙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通過若干方式（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通訊）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本供股東選擇，以便股東能更深入了解通訊內容。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續)

本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jlfinvestment.com。

本公司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與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效率及效能。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大致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年內，召開過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召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以回應股東之提問。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0/1
顏濤先生	1/1
舒世平先生	0/1
孫建新先生	0/1
吳光曙先生	1/1
張建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1/1
鄂萌先生	0/1
曹貺予先生	0/1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之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要求者須為：

-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之日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有關提名董事的選舉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地址為：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5B室
電話： (852) 2591 9919
傳真： (852) 2575 0999
電郵： investor@jlfinvestment.com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19頁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5,379	336,563
銷售成本		(147,037)	(172,635)
毛利		108,342	163,928
其他收益	9	12,619	17,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66)	(98,886)
行政開支		(69,629)	(63,124)
其他經營開支		(178,732)	(87,71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223,866)	(68,187)
財務成本	12	(3,947)	(3,918)
除稅前虧損		(227,813)	(72,105)
稅項	13	1,911	(7,660)
年內虧損		(225,902)	(79,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193,044)	(81,975)
非控制性權益		(32,858)	2,210
		(225,902)	(79,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11.57)港仙	(4.91)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5,902)	(79,76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13)	15,1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6,615)	(64,57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650)	(68,495)
非控制性權益	(35,965)	3,922
	(236,615)	(64,5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7,678	29,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4,520	300,457
無形資產	19	9,192	36,582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10	1,847
商譽	21	–	144,449
		333,200	512,41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8,056	246,2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3,052	39,45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659	77,609
可收回稅項		1,270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105,455	141,623
		410,492	504,975
總資產		743,692	1,017,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378,725	579,375
		395,410	596,060
非控制性權益		66,039	102,004
總權益		461,449	698,0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711	22,7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3	—	64,445
		15,711	87,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0	48,548	49,6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52,402	174,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	1,263	1,2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3	63,150	—
應付稅項		1,169	6,461
		266,532	232,144
總負債		282,243	319,325
總權益及負債		743,692	1,017,389
流動資產淨值		143,960	272,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160	785,2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8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83,083	393,185
		383,171	393,2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12	1,12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	4,500	7,351
		5,312	8,475
總資產		388,483	401,6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685	16,685
儲備	28	368,715	381,922
總權益		385,400	398,60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083	3,090
總負債		3,083	3,090
總權益及負債		388,483	401,697
流動資產淨值		2,229	5,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400	398,6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向東
董事

顏濤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63,971	33,641	356	139,984	664,555	98,082	762,63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81,975)	(81,975)	2,210	(79,7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480	-	-	-	13,480	1,712	15,1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480	-	-	(81,975)	(68,495)	3,922	(64,573)
法定儲備撥款	-	-	-	463	-	(4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77,451	34,104	356	57,546	596,060	102,004	698,064
年內虧損	-	-	-	-	-	(193,044)	(193,044)	(32,858)	(225,902)
其他全面開支	-	-	(7,606)	-	-	-	(7,606)	(3,107)	(10,7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606)	-	-	(193,044)	(200,650)	(35,965)	(236,615)
法定儲備撥款	-	-	-	494	-	(49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5	409,918*	69,845*	34,598*	356*	(135,992)*	395,410	66,039	461,4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378,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79,375,000港元)。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3(m)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取得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額外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27,813)	(72,105)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	(424)	(314)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9	(112)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	82
商譽減值虧損	10	144,449	33,510
商標減值虧損	10	26,355	–
舊貨撇減	10	7,928	54,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9	–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2,437	23,18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7,19	1,258	1,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1,678	2,757
利息支出	12	3,947	3,85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297)	46,2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019	(37,358)
存貨(增加)減少		(14,640)	8,64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7,49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97)	41,20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085	51,209
已付稅項		(11,085)	(12,222)
已付利息		(3,947)	(3,8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947)	35,1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424	314
已收非上市證券股息		112	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2)	(30,7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586)	(30,3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3,623
償還銀行借款		–	(63,6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533)	4,7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1,623	132,877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2,635)	3,9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1,62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55	141,62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⁶ 除有限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項修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例如,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可贖回票據可能需要在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 在進行詳細審閱前, 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實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 訂明實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涉及構成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該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 訂明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轉讓或投入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並應入賬列為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損益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以控制在與聯營或合營企業 (以權益法列賬) 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損失控制。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母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 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 於任何已變成聯營或合營企業 (採用權益法入賬) 的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 均在前母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 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收窄範圍之修訂，釐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在某些特定之情況下放寬，減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則須應用相同規定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先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認為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項前設只能在下列兩個有限之情況下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收益之計量表達；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

該等修訂預先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生產性植物長出之農產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就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該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數。

對於非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實體可在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將該等供款減去服務成本，或是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至於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實體須將之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下列基準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處理法須按投資類別作出選擇。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修改「歸屬條件」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兩者以往均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不論該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範圍內或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於收購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彙集經營分部之描述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同類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i)澄清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分部資產須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才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總結基礎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頒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消除按其發票金額(倘折現影響輕微，則不計折現)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生效日，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中所察覺的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估一致之方式調整，以及累計折舊／攤銷乃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當中已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之關連方。故此，呈報實體應按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之財務報表內各種合營安排之組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投資組合範圍並不包括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為排斥，而該兩項準則更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時，或持作分派之會計處理終止時之特定指引。該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有額外指引以澄清一項服務合約就已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是否屬於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及澄清並無明確規定須就各個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中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該等披露可能需要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以估算離職後福利折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以擬支付之福利之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將於貨幣層面予以評估。該等修訂自其首被採用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之期初在保留盈利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對呈列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部分內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之資料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交叉參考中期財務報表之方式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部分，而該報告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同時可供使用者查閱。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目前需要作出決定時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宗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恰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商譽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按報告期末交易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已遵守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g) 政府補助 (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其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賃期間
廠房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期間
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工具，無論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現貨價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該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以下，會被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內回撥。(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按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在減值回撥之日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之情況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回撥。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回撥。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回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費用（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之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之必要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會計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在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時計算在內。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不同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m)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進行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獲得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p)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成本。當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該資產將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農地開發可資本化。

農地開發按預期可變現相關利益之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檢討，以釐定金額（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金額，則任何有關款項會於釐定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撇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商標，按其預計溢利流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攤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並不攤銷，但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商標可能已減值時，亦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如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於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的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q)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因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獲調整之特有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經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t) 借貸成本

就收購以興建或製造必須長時間預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之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實際上可確定，資產予以確認。

(w)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

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經營損益（經扣除稅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評估表現。

(y) 關連方

關連方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10	1,84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0,722	196,5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3,285	156,76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臨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假定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及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約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增加／減少322,000港元）。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批發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或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信譽。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安排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安排，以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信貸風險集中

約23,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17,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11,000港元）之應收兩名關連方款項，佔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77.9%（二零一三年：7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資金不足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概況，乃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之日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8,548	-	-	48,548	48,5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324	-	-	50,324	50,3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63	-	-	1,263	1,263
銀行借款	6.22%	66,098	-	-	66,098	63,150
		166,233	-	-	166,233	163,2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9,667	-	-	49,667	49,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64	-	-	41,364	41,3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89	-	-	1,289	1,289
銀行借款	6.06%	-	64,682	-	64,682	64,445
		92,320	64,682	-	157,002	156,7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3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 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5.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管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

為保持於業內營運，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款	63,150	64,445
減：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1,623)
	(42,305)	(77,178)
總權益	461,449	698,064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有淨現金，故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e)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4,449,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賬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如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有變而未有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入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f)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g) 非流動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如有事件觸發，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出現觸發事件後，本集團將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h) 撇減存貨

倘存貨成本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集團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撇減可高於估計。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7.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61,607	190,628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93,772	145,935
	255,379	336,5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i)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61,607	190,628	93,772	145,935	255,379	336,563
分部(虧損)溢利	(109,855)	(70,721)	(100,787)	16,771	(210,642)	(53,9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7	85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071)	(15,088)
財務成本					(3,947)	(3,918)
除稅前虧損					(227,813)	(72,105)
稅項					1,911	(7,660)
年內虧損					(225,902)	(79,765)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7,004	609,451	241,111	398,984	738,115	1,008,435
未分配					5,577	8,954
					743,692	1,017,389
分部負債	143,287	142,174	56,260	86,137	199,547	228,311
未分配					82,696	91,014
					282,243	319,32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917	13,719	5,144	17,000	24,061	30,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98	15,966	7,029	7,217	22,427	23,1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4	237	587	596	821	833
無形資產攤銷	437	484	–	–	437	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82	–	82
舊貨撇減	–	54,205	7,928	–	7,928	54,205
商譽減值虧損	96,918	33,510	47,531	–	144,449	33,510
商標減值虧損	–	–	26,355	–	26,355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葡萄酒分部及中國白酒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27,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32,000港元）及16,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39,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域分析。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40)	10,461	14,224
銀行利息收入	424	314
股息收入	112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215
服務收入(附註39)	744	744
銷售廢料	470	871
銷售葡萄苗	—	722
其他	408	455
	12,619	17,610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4,838	46,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28	11,022
總員工成本	55,266	57,641
核數師酬金	1,108	1,094
無形資產攤銷	437	4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1	8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943	14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8	2,757
舊貨撇減*	7,928	54,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2
商譽減值虧損*	144,449	33,510
商標減值虧損*	26,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37	23,183
研發成本	60	28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771	1,41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一三年：九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吳向東	-	-	1,900	1,300	-	-	17	15	1,917	1,315
顏濤	-	-	209	100	-	-	-	-	209	100
舒世平 ^{附註}	-	-	428	597	-	-	-	3	428	600
孫建新	-	-	100	100	-	-	-	-	100	100
吳光曜	-	-	1,568	1,453	-	-	17	15	1,585	1,468
張建	-	-	100	100	-	-	-	-	100	100
丁良輝	360	310	-	-	-	-	-	-	360	310
鄧萌	150	150	-	-	-	-	-	-	150	150
曹脫予	150	150	-	-	-	-	-	-	150	150
	660	610	4,305	3,650	-	-	34	33	4,999	4,293

附註：舒世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1,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326	1,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b) 僱員酬金 (續)**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2
	1	2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9	9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47	3,857
銀行費用	—	61
	3,947	3,9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45	7,575
– 往年撥備不足	1,322	85
遞延稅項	(6,589)	–
	(1,911)	7,660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稅項虧損約87,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49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予以廢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於新稅法下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按15%稅率繳稅，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減免獲中國雲南省稅務局重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20%稅率繳稅。

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10,061)		(117,752)		(227,8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60)	16.5	(29,437)	25.0	(47,597)	2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7	(1.8)	8,552	(7.3)	10,529	(4.6)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	(6,077)	5.2	(6,091)	2.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08	(14.7)	17,314	(14.7)	33,522	(14.7)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172)	0.1	(172)	0.1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3)	–	(13)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6,589	(5.6)	6,589	(2.9)
往年撥備不足	–	–	1,322	(1.1)	1,322	(0.6)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1	–	(1,922)	1.6	(1,911)	0.9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7,740)		(24,365)		(72,10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77)	16.5	(6,091)	25.0	(13,968)	1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1	(4.2)	15,181	(62.3)	17,172	(23.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0.1	(9,273)	38.1	(9,291)	12.9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5,904	(12.4)	8,390	(34.5)	14,294	(19.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632)	2.6	(632)	0.9
往年撥備不足	–	–	85	(0.3)	8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7,660	(31.4)	7,660	(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集團綜合虧損約225,9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765,000港元），其中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9,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3,044)	(81,97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8,532,146	1,668,532,14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30至50年	27,678	29,079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4,575	33,690
匯兌調整	(695)	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0	34,57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96	4,543
匯兌調整	(115)	120
年內扣除	821	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2	5,49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8	29,079

土地使用權由收購全部位於中國在固定時間內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權利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118	118,953	116,392	999	2,493	10,328	364,283
匯兌調整	3,025	3,124	3,057	-	65	271	9,542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23,799)	13,879	9,920	-	-	-	-
添置	25,494	1,212	2,284	39	982	708	30,719
出售時註銷	-	(2,562)	(678)	-	(385)	-	(3,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838	134,606	130,975	1,038	3,155	11,307	400,919
匯兌調整	(2,407)	(2,704)	(2,632)	-	(62)	(228)	(8,033)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1,493)	-	1,493	-	-	-	-
添置	19,764	84	3,063	61	942	208	24,122
出售時註銷	-	(284)	(5,054)	-	(38)	(744)	(6,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02	131,702	127,845	1,099	3,997	10,543	410,8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8,253	42,110	928	1,174	3,705	76,170
匯兌調整	-	742	1,106	-	31	98	1,977
年內扣除	-	5,761	15,509	73	212	1,628	23,183
出售時註銷	-	(721)	(42)	-	(105)	-	(8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4,035	58,683	1,001	1,312	5,431	100,462
匯兌調整	-	(712)	(1,235)	-	(29)	(113)	(2,089)
年內扣除	-	5,887	14,552	10	632	1,356	22,437
出售時註銷	-	(159)	(3,601)	-	(37)	(645)	(4,4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51	68,399	1,011	1,878	6,029	116,3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02	92,651	59,446	88	2,119	4,514	294,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38	100,571	72,292	37	1,843	5,876	300,4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9
添置	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8
添置	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8
年內扣除	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1
年內扣除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26,973,000港元之樓宇，以及賬面值約11,44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樓宇：28,865,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15,273,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有關樓宇位於中國，租期為3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62	1,912	26,830	44,704
匯兌調整	419	50	705	1,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81	1,962	27,535	45,878
匯兌調整	(308)	(39)	(554)	(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3	1,923	26,981	44,9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13	1,912	662	8,587
匯兌調整	158	50	17	225
年內扣除	414	–	70	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85	1,962	749	9,296
匯兌調整	(112)	(39)	(152)	(303)
年內扣除	408	–	29	437
年內減值	–	–	26,355	26,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1	1,923	26,981	35,7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2	–	–	9,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6	–	26,786	36,582

有限使用年期之農地開發、技術知識及商標初步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開發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約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約9,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96,000港元)之農地開發乃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之成本之賬面值。賬面淨值將會按介乎8至16年(二零一三年：9至17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按微不足道之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量。商標按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相反，商標將作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中國白酒業務因中央政府持續禁令三公消費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餐宴用酒之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高端中國白酒消費受挫。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白酒分部預期產生之收益將受營業額下降及高端白酒行業持續作出之調整所影響。按本年度之評估，已就中國白酒業務之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6,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810	1,847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金融服務業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3,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4,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	96,918
中國白酒業務	–	47,531
	–	144,449

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對政府部門、國有機構及企業禁令三公消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預期之收益將受影響，而業內的整體市況仍甚具挑戰。按本年度之評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96,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10,000港元）及47,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評估乃經管理層對近期收益增長的現金流預測、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經濟而作出。

上述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除稅前折現率分別每年16.9%及每年16.7%（二零一三年：葡萄酒業務每年19.4%及中國白酒業務每年25.4%）以及每年增長率5.0%（二零一三年：5.0%至10.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0,828	240,8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255	152,357
	383,083	393,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香格里拉酒業」)	中國	人民幣56,560,000元	95	95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及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格里拉(秦皇島)」)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25	71	71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6	66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香格里拉葡萄種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6	96	採購及分銷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藏秘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	95	分銷葡萄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60,000元	-	-	66	66	釀製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66	66	分銷中國白酒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年內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約為66,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4,000港元)，其中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約佔51,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412,000港元)，該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34%(二零一三年：34%)。概無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個別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037	166,485
非流動資產	146,076	232,497
流動負債	(144,159)	(188,689)
非流動負債	(13,037)	(19,99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54	103,878
非控制性權益	51,063	86,412
收益 開支	94,017 (191,257)	147,419 (135,823)
年內(虧損)溢利	(97,240)	11,596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64,665) (32,575)	7,711 3,885
年內(虧損)溢利	(97,240)	11,596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506) (2,774)	2,415 1,2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280)	3,631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0,171) (35,349)	10,126 5,10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5,520)	15,22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28,964)	53,9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919)	(16,86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883)	37,049

以上資料乃於集團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1,873	148,100
半製成品	38,013	38,745
製成品	108,416	113,653
	308,302	300,498
減：舊貨撇減	(60,246)	(54,205)
	248,056	246,293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須作出舊貨撇減約7,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205,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119,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340,000港元）。

約103,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02,000港元）之原酒計入為原材料。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33	39,707
減：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1)	(257)
	23,052	39,4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27	37,740
30日以上至60日內	–	1,710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082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5,943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2	39,450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969	29,8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83	9,639
	23,052	39,450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	171
匯兌調整	(5)	6
確認減值虧損	–	82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171)	–
減值虧損回撥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25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7,109	39,450
逾期一至六個月	15,943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23,052	39,450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被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444	62,113	153	737
已付按金	1,675	1,574	513	387
其他應收款項	20,826	27,641	146	-
	42,945	91,328	812	1,12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286)	(13,719)	-	-
	32,659	77,609	812	1,124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666	4,258	14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993	73,351	666	1,124
	32,659	77,609	812	1,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06,000港元）為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28,000港元）為廣告開支，已支付予本集團之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19	13,578	—	—
匯兌調整	(276)	354	—	—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3,157)	—	—	—
減值虧損回撥	—	(2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6	13,719	—	—

計入上述減值虧損之總結餘約10,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19,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涉及逾期一年以上或拖欠支付之其他應收款項，且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55	141,623	4,500	7,3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9,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8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

定期存款以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且於3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三年：1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該等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於年終	1,668,532	1,668,532	16,685	16,685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乃於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9,918	(13,787)	396,131
本年度虧損	–	(14,209)	(14,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918	(27,996)	381,922
本年度虧損	–	(13,207)	(13,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18	(41,203)	368,715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36
匯兌調整	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36
匯兌調整	(436)
計入綜合損益表	(6,5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年內，約6,58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於商標減值後計入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附註19。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798	36,73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015	3,394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7,735	9,543
	48,548	49,66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892	12,593	3,083	3,071
已收按金	102,078	133,363	—	—
其他應付款項	35,432	28,771	—	19
	152,402	174,727	3,083	3,090

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故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與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可即時償還。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組成：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150	64,445
	63,150	64,445
借款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1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4,445
銀行借款總額	63,150	64,445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6,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65,000港元）之樓宇、11,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73,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銀行借款按浮動（二零一三年：浮動）息率列賬，且不超過一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22%（二零一三年：6.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422	441
樓宇（附註18）	26,973	28,865
廠房及機器（附註18）	11,448	15,273
	38,843	44,579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39	7,7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51	9,967
超過五年	63,478	52,476
	75,768	70,177

經營租賃費用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農地應付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農地之平均租期為20至50年。租金已固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45,352	49,212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4,254	6,010
	49,606	55,222

3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並無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至授出日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量釐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且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	27,684	33,832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	13,220	6,748
採購貨品		
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金六福聯採」）	—	3,389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744	744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上述各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銷售的貨品中，約27,684,000港元及13,220,000港元分別根據與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各自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總銷售協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金六福聯採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總採購協議，並無從金六福聯採採購貨品。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於附註11）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65	4,260
離職後福利	34	33
	4,999	4,2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在中國雲南、秦皇島、煙台及玉泉之業務作出商業貢獻而獲得政府補助約10,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24,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4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3. 比較數字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7,133	400,272	366,208	336,563	255,379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6,731	84,123	45,974	(68,187)	(223,866)
財務成本	(4,522)	(4,833)	(4,277)	(3,918)	(3,9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209	79,290	41,697	(72,105)	(227,813)
稅項	(16,621)	(21,449)	(18,346)	(7,660)	1,911
年內溢利(虧損)	45,588	57,841	23,351	(79,765)	(225,9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14	45,585	9,832	(81,975)	(193,044)
非控制性權益	7,274	12,256	13,519	2,210	(32,858)
年內溢利(虧損)	45,588	57,841	23,351	(79,765)	(225,902)
股息	16,685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0,559	978,475	1,045,368	1,017,389	743,692
總負債	(223,586)	(253,289)	(282,731)	(319,325)	(282,243)
非控制性權益	(69,327)	(83,116)	(98,082)	(102,004)	(66,039)
股東資金	597,646	642,070	664,555	596,060	395,410